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公告编号：2024-55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季庆滨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		
电话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852,209.35	381,352,698.05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29,192.58	-133,358,772.09	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6,409,502.17	-134,472,395.19	65.49%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48,610.40	-67,750,850.02	-7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761	6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761	6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2.93%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552,711.29	1,834,280,947.71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938,596.72	381,248,589.98	-9.2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4,434,947		质押	74,434,9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23%	56,664,870		不适用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35,316,407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不适用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不适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不适用	
李云慧	境内自然人	0.73%	12,819,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波涛为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1 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 14,301.2279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蚌埠市仲裁委未判决。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431 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572,328.74 元，截至目前，该案件未开庭。

（二）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2.4 亿元，其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日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三）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各 1 亿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8，该协议尚需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国资主管部门批准。